**桃園市政府新聞稿**

**發稿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聯 絡 人：賴芳美科長**

**電 話：0905-028-135**

**日 期：105年1月28日**

**桃園市5,410戶獲得租屋補貼 免排序免抽籤**

為照顧更多的弱勢市民能夠安心的租屋，桃園市政府本（105）年度配合中央編列4,476萬的預算，讓本市符合中央內政部補貼標準的5,410戶家庭，全部都可獲得政府每月最高房租補貼4,000元。

市府都市發展局表示，內政部提供弱勢每戶每月4,000元的租金補貼，市府為了照顧更多的弱勢市民，協助無力購屋家庭的租金補貼，104年度積極向中央爭取提高至7,000戶的名額。今年租金補貼受理申請戶數為5,992戶，符合資格的申請戶共有5,410戶，所有符合資格之申請戶均可以獲得租金補貼，不用擔心排序和抽籤結果。

住宅發展處處長王旭斌指出，第1期補貼款預計於農曆年（2月5日）前入帳，2月起就會開始按月核撥租金補貼。去年10月~11月市府另以自籌經費加碼受理申請租金補貼，共有322戶申請，預計於今年2月審查完畢，最快3月應可一次核撥今年1~3月的補貼款。

市府住宅發展處提醒合格民眾，今年對於受補貼期間將戶籍及租屋地遷出本市之規定已有改變，民眾應於遷移後的2個月內向遷移後戶籍之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租金補貼遷移申請，經遷移後戶籍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，符合資格仍需審酌經費可否支應，由遷移後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該縣市租金補貼金額(詳附表)為準，接續核撥租金補貼，補貼至期滿為止。

(附表)104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直轄市、縣(市) | 租金補貼金額(每戶每月) |
| 臺北市 | 5,000元 |
| 新北市、臺中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 | 4,000元 |
| 臺南市、高雄市 | 3,200元 |
| 臺灣省(不含新竹市、新竹縣)、金門縣、連江縣 | 3,000元 |